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藝術學院院長遴選準則

103年9月16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藝術學院院務會議訂定通過
104年2月13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藝術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11月30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藝術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年9月6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藝術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年9月18日 簽奉校長核備後發布實施

第一條 本準則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院應於現任院長任期屆滿六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兩個月內，組成本院「院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遴委會），並於組成後四個月內遴選出一名院長人選，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

第三條 本遴委會委員共十二人，組成、產生方式及任期如下：

- 一、院內遴選委員：共七人，由本院按各系所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比例分配至各系所，各系所自行推選(推選方式由各系所自訂)所屬編制內專任副教授級或相當副教授等級以上教師名單，並提供候補委員二人。
- 二、院外遴選委員：共五人，由本院按各系所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比例分配至各系所，各系所自行推選(推選方式由各系所自訂)名單，並提供候補委員二人。
- 三、院外遴選委員應曾任大專院校教授級以上教師或學術研究機構研究員以上資格，並具有與本學院相關之學術專長及學術聲譽或社會清望者。院外遴選委員須非為本院名譽教授、遴選作業期間受聘為本院及所屬各系所之講座、客座、專案、約聘或兼任教授。
- 四、本遴委會召集人，由遴選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置執行秘書一名，由本院秘書兼任，以協助處理遴選相關事宜。第一次遴委會會議由現任院長召集並協助推選遴委會之召集人。
- 五、本遴委會委員如被推薦為院長候選人，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請辭，其所遺名額依前述委員產生方式依序遞補之：
 - (一) 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者。
 - (二) 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三) 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如有前述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候選人得向本遴委會舉其原因及事實，經本遴委會議決後，解除委員職務。

- 六、本遴委會委員任期自委員會成立之日起，至新任院長就任日止。

第四條 本遴委會開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時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遴選委員在遴選過程中，應保持客觀公正之超然立場，對所有遴選資料負有保密之責，若遇有央託情事，應適時向本遴委會提出。

第五條 本遴委會之職掌：

- 一、訂定院長遴選作業要點及程序。
- 二、公開徵求院長候選人，並接受推薦。
- 三、審核候選人資格與條件，並遴選出一位院長人選，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
- 四、**處理**其他有關遴選事宜。

第六條 院長候選人應具之資格：

- 一、年齡未滿六十二歲(計算至新任院長就任日之前一日止)者。
- 二、與本院領域相關並獲教育部審查合格之教授。
- 三、具有前瞻性教育理念、卓著的學術成就與聲望、高尚之品德情操及卓越的行政領導能力。

第七條 院長遴選作業程序：

- 一、徵求候選人：本遴委會應於第一次會議後兩週內公告並發函相關學術研究機構，明列本院院長候選人應具備之資格及其所需之相關資料，公開徵求院長候選人，徵求期間以一個月為原則。院長候選人推薦方式如下：
 - (一) 遴選委員三人以上連署推薦，並得重複連署之。
 - (二) 校內編制內專任教師十人以上連署推薦，並得重複連署之。
- 二、資料審閱、候選人蒞會說明：
 - (一) 將所有候選人之學經歷著作資料置於適當場所，供所有遴選委員參閱，本遴委會依院長候選人之相關資料進行資格審查。遴選委員閱讀後應在各候選人資料之參閱記錄上逐一簽名。未簽名者，不得參加該候選人之投票。
 - (二) 安排候選人至本遴委會說明辦理院務理念，並由本遴委會委員就每一位候選人進行充分討論。
- 三、同意權投票及院長產生：
 - (一) 前項會議結束後，**本遴委會**對每位候選人以無記名方式進行同意投票，須經三分之二以上遴選委員會委員出席投票，獲出席遴選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且單一最高票數者，報請校長聘兼本院院長。
如無候選人獲出席遴選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則重新公告徵求候選人；若再次公告仍無候選人獲出席遴選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則本遴委會解散，並重新組織本遴委會進行遴選作業。
 - (二) 如獲**出席遴選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最高同意票者達二人以

上，再次以無記名方式進行同意投票，獲單一同意票最高票數者，報請校長聘兼本院院長。再次投票最高票數仍達二人以上，於開票後應繼續進行第三次投票，獲單一同意票最高票數者，報請校長聘兼本院院長。

如經三次投票仍無法選出單一同意最高票數者，本遴委會解散，並重新組織本遴委會進行遴選作業。

前項遴選程序之開票作業為投票時間結束後立即開票，由遴選委員相互推派人選協助唱票、計票及監票等。

第八條 院長候選人繳交文件：

- 一、候選人資料表。（內含個人簡歷、院務推動與發展、個人榮譽事蹟、主要研究成果及著作等）
- 二、連署推薦暨願任同意書。

第九條 若遴選之院長人選非本校教授者，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 院長任期與解聘：

- 一、院長一任三年，期滿得續任一次。
- 二、院長任期屆滿八個月前以書面表達續任意願，院務會議以意願書日期起兩個月內，由院務會議代表中，推選一人主持會議，啟動續任作業。
- 三、院長續任由全院編制內專任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使同意權，經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報請校長續聘之。
- 四、院長因重大事由擬予解聘，須全院三分之一以上編制內專任教師連署，提出解聘案，經院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投票通過，報請校長解聘之。解聘案行使同意權時，由院務會議代表中，推選一人主持會議。
- 五、院長因故去職或依前款辦理解聘，由請校長指派代理人召集院務會議，於一個月內辦理重新遴選事宜。
- 六、院長就任後，無論以任何原因中途卸任者，均視為一任。

第十一條 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或由院務會議決議辦理。

第十二條 本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藝術學院 第十七任院長遴選作業要點

113年3月7日本院第十七任院長遴選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

- 一、本作業要點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藝術學院院長遴選準則」(以下簡稱遴選準則)第五條訂定之。
- 二、藝術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遴委會)委員共十二人，召集人由遴選委員互選之，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藝術學院秘書兼任，其相關事宜依據遴選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辦理。
- 三、會議時間：依照遴選作業預定時程表召開會議。每次會議結束即討論下次會議召開之時間，以期出席委員人數最大值。
- 四、會議規則：
 - (一)本遴委會開會時由召集人主持。委員必須親自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
 - (二)本遴委會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議。
 - (三)議案須獲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四)會議開始時，須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及決議執行情形；會議結束前，須確認本次會議應保密事項。
- 五、遴選程序：
 - (一)徵求院長候選人
 - 1.第1次會議後兩週內公告院長遴選事宜，徵求推薦候選人且符合下列方式之一者：
 - (1)本遴委會之委員三人以上連署推薦，並得重複連署之。
 - (2)校內編制內專任教師十人以上連署推薦，並得重複連署之。
 - 2.發函全國各公私立大專院校及本校各單位公告徵求候選人，公告期間以一個月為原則，依期限以面送或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方式寄達本遴委會(臺師大藝術學院辦公室)。
 - 3.候選人應繳送下列相關資料：
 - (1)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藝術學院院長候選人資料表。

(2)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藝術學院院長候選人連署推薦暨願任同意書。

(二)彙整院長候選人資料、資格檢視及經歷著作資料參閱

- 1.本院於截止推薦日後彙整所有候選人，並初步檢視候選人資格。
- 2.將所有候選人資料表置於適當場所(藝術學院會議室)，並以電子郵件傳送供所有遴選委員預先參閱，每位遴選委員須檢視候選人資料後，於第3次院長遴選委員會會議前於參閱紀錄上簽名。未簽名者，不得參加該候選人投票。

(三)候選人資格審查及序號確認

召開第2次本遴委會會議，本遴委會應就每一位候選人依據遴選準則第六條進行資格審查，確認符合資格之候選人名單後，由召集人主持候選人序號抽籤。

(四)辦理候選人說明院務理念及院長產生

- 1.召開第3次本遴委會會議，候選人至本遴委會說明院務推動與發展理念(每位候選人理念發表10-15分鐘，提問5-10分鐘為原則)。
- 2.後續即對每位候選人以無記名方式進行個別同意權投票，經三分之二以上遴選委員會委員出席投票，推薦獲出席遴選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且單一最高票數者，報請校長聘兼本院院長。如無候選人獲出席遴選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則重新公告徵求候選人；若再次公告之遴選作業仍無候選人獲出席遴選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則本遴委會解散，並重新組織本遴委會進行遴選作業。
- 3.如獲出席遴選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最高同意票者達二人以上，則針對最高同意票候選人於前次開票後再次以無記名方式進行個別同意權投票，獲出席遴選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且單一同意票最高票數者，報請校長聘兼本院院長。若再次投票最高票數者仍達二人以上，於開票後應繼續進行第三次投票，獲單一同意票最高票數者，報請校長聘兼本院院長。本階段如經三次投票仍無法選出單一同意最高票數者，本遴委會解散，並重新組織本遴委會進行遴選作業。

4.如遴選之院長非本校編制內專任教授者，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學校應另行增給教師員額，由相關系(所)另依程序辦理教師聘任。

(五) 投開票程序

- 1.皆採無記名投票，票箱由第一位投票者進行彌封簽名。
- 2.開票作業為投票時間結束後立即開票，並由本遴委會委員相互推派人選協助唱票、計票、監票及驗票等。

六、檢舉案件處理

- (一) 有關檢舉信函，如經檢舉人具名者，應推派本遴委會委員二人進行調查，並提會報告。
- (二) 檢舉案如為本遴委會委員提出者，該委員應迴避調查工作。
- (三) 檢舉信函如為匿名檢舉者，本遴委會將不予受理。

七、本作業要點如有未盡事宜，由本遴委會會議議決補充之。

八、本作業要點經本遴委會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藝術學院

徵求推薦院長候選人公告

- 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藝術學院院長遴選準則」公開徵求推薦第十七任院長候選人。
- 二、本院院長候選人應具下列資格：
 - (一) 年齡未滿六十二歲者(計算至新任院長就任日之前一日止)。
 - (二) 與本院領域相關並獲教育部審查合格之教授。
 - (三) 具有前瞻性教育理念、卓越的學術成就與聲望、高尚之品德情操及卓越的行政領導能力。
- 三、本院院長候選人由下列方式之一推薦之：
 - (一) 遴選委員三人以上連署推薦，並得重複連署之。
 - (二)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十人以上連署推薦，並得重複連署之。
- 四、本院院長候選人應繳送下列資料：
 - (一)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藝術學院院長候選人連署推薦暨願任同意書。
 - (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藝術學院院長候選人資料表。
- 五、受理日期/方式：自公告日起至 113 年 4 月 15 日(一)止(以郵戳為憑)，以面送或掛號郵寄方式寄達本遴委會。(寄送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藝術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收)
- 六、前項候選人資料表須將電子檔傳至執行秘書電郵信箱：
slhsu@ntnu.edu.tw
- 七、上述資料，請參閱本院網頁 (<http://arts.ntnu.edu.tw/>) 『最新消息』下載使用，或聯繫藝術學院辦公室以電子郵件寄送索取。
聯絡人：許世玲秘書 電話：(02) 7749-1988，傳真：(02) 2392-2790，
E-mail：slhsu@ntnu.edu.tw。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藝術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 啟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7 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藝術學院第十七任院長候選人連署推薦暨願任同意書

一、被推薦之院長候選人基本資料

姓 名	現 職 單 位	職 稱

二、被推薦之院長候選人同意接受推薦為院長候選人：_____

(受推薦者親筆簽名表示同意) 日期： 年 月 日

三、推薦方式

遴選委員三人以上連署推薦，並得重覆連署之。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十人以上連署推薦，並得重覆連署之。

四、連署人基本資料

連署人親筆簽署	現職單位/職稱	聯絡電話

五、推薦理由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藝術學院第十七任院長候選人資料表

姓 名	中文：	出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請置放近一年內照片	
		身分證字號 (或護照號碼)		
	英文：	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		
教授取得年月及證書字號		年 月 字第 號		
聯絡資料		電話(公)	(宅)	
		手機：	傳真：	
通訊處：			E-mail：	
大 學 以 上 學 歷	學校名稱	院系所	學位名稱	領受學位年月
現 職	服務機構	專兼任	職稱	到職年月
重 要 經 歷	服務機構	專兼任	職稱	任職起迄年月

註：

- 一、請附最高學歷、教授(或相當於教授資格)及身分證之證件影本。
- 二、本表可自本院網頁 (<http://arts.ntnu.edu.tw/>) 最新消息下載，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接附。

一、專長學門

(一)
(二)
(三)
(四)

二、過去主要任教科目名稱

1	2	3	4
5	6	7	8

三、學術獎勵及榮譽事蹟

授獎單位	獎勵及榮譽事蹟名稱	時間	備註

註：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接附；本項 A4 紙以不超過 2 頁為原則。

四、近五年主要研究成果及著作(含創作展演)

註：

- 一、請依展覽、期刊、會議論文、圖書著作等分類填列。
- 二、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接附；本項 A4 紙以不超過 2 頁為原則。

五、院務推動與發展理念

註：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接附；本項 A4 紙以不超過 5 頁為原則。

候選人簽名：_____ 填表日期：_____